

债券代码：112423

债券简称：16株国投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株国投”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次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8 月 4 日，凡在 2020 年 8 月 4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0 年 8 月 4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开始支付 2019 年 8 月 5 日至 2020 年 8 月 4 日期间“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6 株国投、债券代码：112423）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根据《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16 株国投；
- 3、债券代码：112423；
- 4、发行人：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5、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6、债券期限：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7、债券利率：2016 年 8 月 5 日至 2021 年 8 月 4 日，票面利率为 4.20%；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起息日：2016 年 8 月 5 日；

11、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利息登记日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2、付息日：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8 月 5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3、本金兑付日：2021 年 8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4、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5、信用级别：本期债券的债项评级为 AA，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16、本次债券登记、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7、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4.20%。

18、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0 年 8 月 5 日。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次付息计息期限：2019 年 8 月 5 日至 2020 年 8 月 4 日。

2、利率：本期债券本年度票面利率为 4.20%。

3、债权登记日：2020 年 8 月 4 日。

4、债券付息日：2020 年 8 月 5 日。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

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三、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本年度票面利率为 4.20%。每 10 张“16 株国投”面值 1,000 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 42.00 元（含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2.00 元，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 10 张派发本息为人民币 33.6 元。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0 年 8 月 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2020 年 8 月 4 日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0 年 8 月 4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五、付息办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的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

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南路 455 号

联系人：余韬

电话：0731-28686526

（二）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

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光大银行大厦 29 楼

联系人：罗侃侃

电话：0755-83716973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6株国投”2020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3日

